

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

2027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

为了做好化学系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，保证推荐过程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结合化学系实际工作情况，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订具体工作办法如下：

一、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王群、田洋

副组长：郭帅、孙鑫

成 员：廖清、马占芳、郭长彬、林雨青、叶能胜、吉琳、孟祥福

秘 书：孙艺夺、李志强、牛焕双

二、化学系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

组长：郭帅

成员：叶能胜、郭长彬、马占芳、吉琳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，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，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，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（包括笔试、面试等）。

（三）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学校和各推免生推荐单位均须制定科学、规范、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、透明的操作程序。推免名额、推免办法、拟推荐名单、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，须按要求进行公开、公示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指标和各专业的人数，按比例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。学校分配给化学系推免生名额共计 24 个，其中普通非限定名额 15 个，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名额 3 个，国优计划名额 6 个。分配名额如下：

2023 级化学师范专业（13 个）：其中，非限定推免生名额 7 个，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名额 3 个，国优计划名额 3 个。

2023 级应用化学专业（11 个）：适度考虑到本部、双培生的人数和培养环境的差异，其中，本部培养应用化学专业非限定推免生名额 5 个，国优计划名额 2 个；北京化工大学双培生非限定推免生名额 3 个，国优计划名额 1 个。

如上述分配名额出现申请空缺的情况，则释放的空缺名额用于全系统筹，并在符合推免要求的前提

下按照成绩排序，进行择优推荐。

关于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的说明：申请“卓越教师培养项目”者须为化学师范专业学生。

关于国优计划的说明：国优计划全称“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”，化学师范和应用专业均可申报，旨在为进一步推动高水平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高素质教师，夯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础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1. 2026 年 09 月 06 日前，化学系在化学系官方网站，公布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、推免办法、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。

2.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下午 15:00 前，学生本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，填写化学系推免生申请材料和诚信承诺书（包括支撑材料），并将纸质材料，提交至化学系教学办公室（实验楼 318）。

3. 2026 年 09 月 08 日前，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视自愿申请情况，必要时针对特殊学术专长事宜组织答辩。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、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，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。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。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，须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。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，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4. 2026 年 09 月 10 日前，化学系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将拟推荐名单（含专业、姓名、综合评价成绩：学业成绩、奖励加分等）、特殊学术专长内容及加分情况等在校（系）网站公示。在教务系统中填报拟推荐学生信息。

5. 2026 年 09 月 11 日前，提交各类推免材料至教务处。

六、推荐条件

1. 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为我校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（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，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独立学院学生）。

(2) 品德优良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3) 身体健康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(4) 学习成绩优良。

(5) 申请“卓越教师培养项目”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。申请“国优计划”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授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。

(6) 委培生、定向生，应向所在院（系）出具原委培、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。

2.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：

(1)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。

- (2)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。
- (3) 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。
- (4)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七、推免生资格确定办法

1.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按综合评价成绩（按百分制计算）排名择优录取。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（一）学业成绩计算办法：

(1) 截止到院（系）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，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，显示的课程成绩，经院（系）确认无误，按百分制分数，进行导出，并依托以下原则纳入计算。

(2) 对于通识和专业选修课程计入的规定：

(A) 对于全程本部培养的学生：教务系统内显示标注为通识选修（含标注为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、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、人文精神与社会认知、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、科学精神与自然关怀、语言艺术与文化交流等）类别的课程，以及课程类别当前显示为方案外课程，但如经学分替换/认定等程序，只能对等通识选修课程类别的课程，按照 202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通识选修的学分最低要求，最多纳入相应的学分（如此模块尚未修读满规定的学分下限，则将已修读的此模块课程全部纳入，且不得包含网络课程。纳入的课程清单，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但需要满足培养方案关于通识选修的要求），进行成绩计算和排名。教务系统内课程类别显示标注为网络课程的，或者标注为其他课程类别，但是课程主要依托网络平台修读的，均不纳入成绩计算。对于专业选修及教师教育选修，按照 202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选修的学分最低要求，最多纳入相应的学分。

(B) 对于外培生/双培生：选修的纳入学分，遵照外培生/双培生的培养方案对选修模块的学分要求，作为上限，进行成绩纳入和计算。其他课程纳入原则，均参照上文中全程本部培养学生进行。涉及到成绩转换的，按照既往规定执行，以教务系统的登记为准。

(C) 计算成绩时，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。

（二）奖励加分计算办法：

截止到院（系）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，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。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。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。

(1) 奖学金加分只取可获得的最高奖项 1 项加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，加 1 分。获得校长奖学金的，加 1 分。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一等奖学金（或获得其他奖学金类型，但综合测评排名、课程通过情况等要求，符合当年首都师范大学一等奖学金评定对应条件的），加 0.5 分。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二等奖学金（或获得其他奖学金类型，但综合测评排名、课程通过情况等要求，符合当年首都师范大学二等奖学金评定对应条件的）的，加 0.3 分。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三等及以下等级奖学金及其他类型奖学金（如单项奖学金）的，不予加分。

(2)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。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，加 1 分。

(3) 到国际组织实习。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，实习前应在所在院（系）审核备案。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，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化学系鉴定（可

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)，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（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），由化学系综合考虑实习机构、实习岗位、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。加分不超过 0.5 分。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，就高计一次。

(4) 科研成果加分，只取可获得的最高加分（即择取其最优秀的 1 篇代表作纳入加分），不重复计分，且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）公开发表的与化学相关的科研成果（成果必须为化学相关的科研类成果，且仅限 SCI 论文）。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不予加分。具体加分赋值按照下表执行。

类别	小类	加分	备注
科研成果	SCI 论文 1-2 区期刊论文	1	SCI 论文以最新版本的中科院分区为准，大类和小类分区不一致的，就高不就低。成果需要首都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。
	SCI 论文 3-4 区期刊论文	0.5	

(5) 竞赛获奖

(1) 本方案中纳入加分的竞赛，需要为化学学科相关的科研类竞赛，且为全国类竞赛（不含省市级、华北赛区级），具体限于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“互联网+”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。

(2)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（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3 人），在本校参加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（上述均需为全国赛），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，经个人自愿申请并经审核认定后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：(a) 对于国赛不设立三等奖的赛事，获得特等奖的，加 1 分，获得一等奖的，加 0.5 分，获得二等奖的，加 0.25 分。(b) 对于设立国赛三等奖的赛事，获得特等奖的，加 1 分，获得一等奖的，加 0.5 分，获得二等奖的，加 0.25 分，获得三等奖的，加 0.1 分。

(3) 作为主力队员（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，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）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，按照以下标准加分：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含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），获得国赛金奖加 3 分，获得国赛银奖加 2 分、铜奖加 1 分。（同一届比赛中，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）。

(4) 作为主力队员（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，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）在本校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的，按照以下标准加分：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，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，加 2 分，获得二等奖加 1 分、获得三等奖加 0.5 分。（同一届比赛中，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）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，获得金奖、银奖，加 2 分，获得铜奖加 1 分。（同一届比赛中，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）

(5) 赋分原则：上述所有竞赛，参照获奖证书的排序，按照贡献值进行加分。若证书上的总人数超过认定的主力队员人数上限 X，则按证书上的人员排序顺序，取前 X 名认定为主力队员；若证书未标明排序，则需由参赛团队提供内部贡献度排序的书面说明，再由化学系根据材料审核认定。团队为 2 人的，则按照贡献程度，依次按照该项奖项加分的 60%和 40%分档赋分。团队为 3 人的，则按照贡献程度，依次按照该项奖项加分的 50%、30%、20%分档赋分。团队为 4 人或 4 人以上的，前两位分别按照

40%和 30%赋分，剩余的所有成果完成人，平分 30%进行赋分。

2. 推免生资格的确定办法

对师范生（含外培生）、本部培养应化生、北京化工大学双培生三类学生候选人，首先根据分类评价下的相关名额（见本文件中的名额分配部分），分类按照总评成绩排序，择优推荐。此外，如涉及到跨类评价的名额，按照综合评价成绩，统筹择优推荐。

学生根据总评成绩排序并结合学生志愿，确定推免生名单。总评成绩排队在前者，优先考虑其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名额用完后看其后续次选志愿。最终学生只能选择在一个项目类别下填写官方推免系统进行报名。

八、取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知

（一）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，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注册、网上报名、网上缴纳报名费、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。

（二）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，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。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，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九、附则

推免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，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。2027 年继续执行“研究生支教团”专项推荐计划，由校团委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项工作文件开展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后，报首都师范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决定。本通知如有条款与学校通知冲突，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

2026-09-05